



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本會宗旨：

關懷透析病患，提升透析品質，維護透析診所與病患的權益，協助政府制定相關醫療政策及推行健康保險制度。

透析週報 週四出刊 第七十八期 103.11.20

發行人 鄭集鴻 理事長

學術編輯 張智鴻

聯絡人:靳國慧

電話:0933118495

傳真:03-5351719

e-mail:dialysis98@gmail.com

法律顧問：黃清濱律師

電話：04-23205577

最新消息：

☆有關透析液塑膠桶回收問題，11月18日林元灝秘書長請劉建國委員邀請環保署協調，結論是仍需依規定請合法廠商回收，將會提供15家廠商資訊。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灣腎臟醫學會

地址：台北市南京路1段3-1號602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588068
傳真：02-23588069 承辦人：田先生
E-mail:ly11103a@ly.gov.tw

發文日期：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立建(甲)字第1030282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有關「洗腎透析藥水桶子、空袋如何處理」溝通座談會，
請 貴單位派員出席。

開會時間：103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610會議室

出席單位：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請指派副處長以上層級出席)

台灣腎臟醫學會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正本：如出席單位
副本：

立法委員 **劉建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門診透析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之本屆代表任期將於 103

年 12 月底屆滿，爰建請本會推舉「西醫基層診所門診透析醫療服務提供者」2 名

，請有意願擔任此任務的基層同仁，向本會報名。

e-mail : dialysis98@gmail.com 靳小姐。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陳哲維

電話：(02)2752-7286#15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wei0508@tma.tw

受文者：台灣腎臟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2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門診透析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之本屆代表任期將於103年12月底屆滿，爰建請 貴會推舉「西醫基層診所門診透析醫療服務提供者」2名，並填妥基本資料表（如附件），於103年11月30日前回復本會，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1月4日健保醫字第1030080591J號函辦理。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研商議事作業要點」第三條（二）5之規定，「西醫基層診所門診透析醫療服務提供者」由本會推薦代表，爰請 貴會依主旨段推舉代表，俾利本會辦理推派作業。
- 三、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決議，各機關成立之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請推薦委員名單時多予考量女性人數。
- 四、為落實代理人制度，併請 貴會轉知受薦代表不克出席會議時，應由指定之法定代理人與會。

理事長 蘇清泉

學術專欄：

經營了七年多的診所，原本處在大樓五樓以上四層樓，沒有一樓的門面，雖然租金便宜，但是長久而言不易接觸到過路患者或是家屬，實在是一大弱點。在醫療市場經營壓力逐漸增加的此時，半年前決定找尋合適的一樓店面。從去年冬天起和房東拉鋸戰下，慢慢拉下房東所希望的租金，然後在夏天前承租下來，開始裝修。

接著才發現這棟約 10 戶住戶的住商混合大樓，住戶們中有幾位「非常」不希望洗腎診所來租，甚至有住戶說洗腎是「嫌惡設施」，這是讓醫療人員非常失望的，幫助人的行業竟然被誤解這麼深？但，這只是少數住戶的個人看法。

經過了之前幾家洗腎診所的設立，我們發現最重要的污水要有納入城市的污水下水道系統（這樣才不用煩惱自行處理污水），還有建物的使用執照是否為 G3？（店舖，若無超過 500 m²，則不用變更使用執照）除此之外，大致上都是一些老規定，大家已能掌握。我在今年 6 月承租前也問衛生所，承辦人員提醒我是否使用執照為 G3？若是，就沒有問題了，因此我就放心開始裝修，這期間也是和住戶們不斷的溝通協調，努力達到他們的要求，甚至我被拱上當無給職管委會的主委。

結果，在裝修快要完成前，我去電衛生所準備做遷移的程序申請時，才知道之前住戶們也「幫」我行文問建管處和衛生局了，衛生所人員提醒我，今年7月17日又多了一條新規定，「以一戶為單元」，也就是不能承租過大的面積（超過500 m²），若一戶超過500 m²，一樣要去走變更建物使用執照的路線，儘管現場就是G3。經過了解，幸好，沒有超過這範圍，不然又要走另一條申請路線了。在此提出，供大家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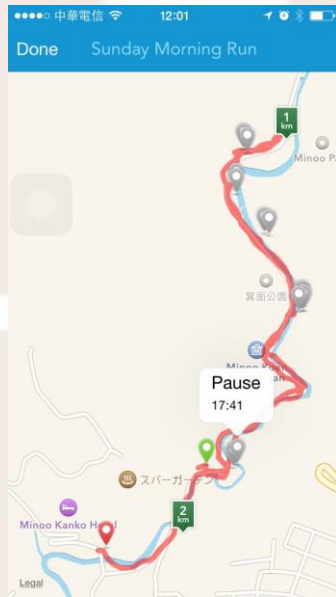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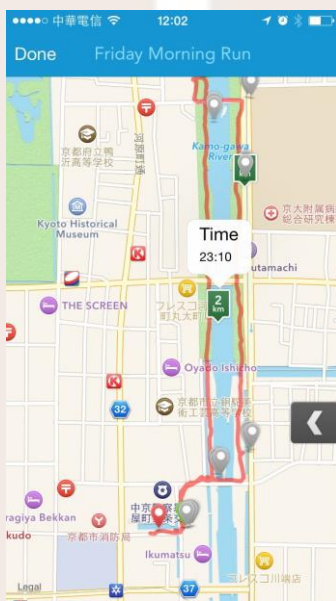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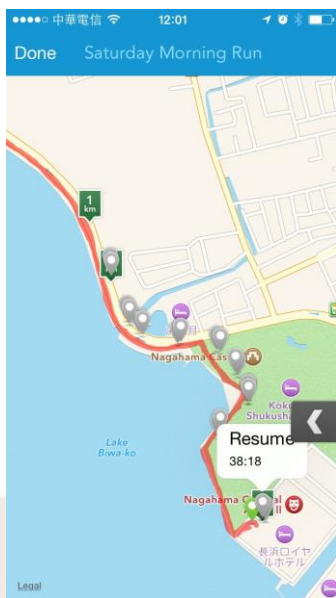
<http://build.kcg.gov.tw/upload/0307260001.pdf>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5293300 號令修正
第六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除小學教室符合附表所列兼作用途及範圍者外，以一戶為單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變更使用項目為單一項目者，其實際使用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之規模。
- 二、變更使用項目為二項以上者，其實際使用總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各該使用項目中最小限制之規模。
- 三、同一樓層免變更使用項目以一項為限，且應以整層為之。

自行開業後，七年沒放過長假，這次參加高雄縣醫師公會每年的出國旅遊至日本京都賞楓，真是美不勝收，看到日本的這些美景、歷史古文物、古城、和溫泉，祖先們留下來這些資產讓他們大賺觀光財，我就想到台灣，我們留下什麼給下一代呢？





後記：這次到日本，五天四夜，每天早上皆起床晨跑 2 公里，看楓跑步的心情真是大好，也把吃的熱量消除掉一些。

